

#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金罚决字〔2023〕36 号和 48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建信人寿上海分公司因“在部分保单的销售过程中，未告知投保人关于合同免责事项的部分内容”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建信人寿上海分公司处罚款 29 万元，对 1 名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1 日